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吳貞霖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02
傳真：02-23253861
電子郵件：chlin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草案公告影本(1068000111A-0-0.pdf、1068000111A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依公告事項三之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（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、同業公會、商會、學會、協會、基金會及服務中心

副本： 2017-04-17 16:42: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